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市政府实施超常规措施完成2017年空气质量目标工作 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铜陵市采取超常规措施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我市 2017 年空气质量目标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办【2017】127号)的要求,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印发铜陵市重点企业超常规措施停限产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铜经信【2017】271号)(以下称"通知"),因 2017年 三季度铜陵市空气质量未达到省控目标,自 2017年 10月1日起,对全市 32家重点行业废气排放企业实施限产、停产措施,公司是限产企业之一。通知要求,2017年 10月1日至12月31日,公司钛白粉生产线限产30%。

公司正在制定专项方案落实通知要求,并就限产期间的生产、经营进行安排部署。

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

